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8004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6958755749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1-3-02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检查夹胶生产线时，发现盛放密封胶的内袋丢弃在车间垃圾桶内，通过该企业排污许可证查询盛放密封胶的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我局执法人员对车间垃圾桶清点，发现垃圾桶内只盛放了密封胶的内袋，并进行称重共计3袋，共计6.4kg。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800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该企业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完成整改，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3条：“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建议对秦皇岛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规定。

